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68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72 號

請　求　人 温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戴ＯＯ　同上
華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辭職）
鍾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陳ＯＯ　同上
郭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黃ＯＯ、戴ＯＯ、華ＯＯ等 3 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112 年度勞再易字第Ｏ號再審事件，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等規定，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97 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，故意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聲字第 1206 號、100 年度台再字第 33 號裁判，濫用法律見解，採信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，非經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即適用法規，已嚴重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」規定，且未依照第二審法院之法定程序審理訴訟案件，無正當理由迴避行使法院職權，係

以不當手段作成判決，有違憲法第 16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。

(二)受評鑑法官鍾ＯＯ、陳ＯＯ、郭ＯＯ等 3 人承審高院 112 年度勞再易字第Ｏ號再審事件，明知原確定判決有違法之虞，不當認定請求人提出之再審事由是以同一事由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裁定理由多有矛盾，且竟認請求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忽略請求人所聲明之事實及證據，致使判決不備理由，有違背法令之情事。又不當參照最高法院判例，濫用法律見解，未依照第二審法院之法定程序審理訴訟案件，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、第 5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受評鑑法官等人以不正當手段作成判決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。

(三)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等 6 人分別承審前開再審事件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

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有關請求評鑑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等人錯誤適用法規，未採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，濫用最高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，並就裁判理由有所爭執，而指摘其等構成違失等節。查受評鑑法官黃ＯＯ、戴ＯＯ、華ＯＯ等 3 人綜合請求人所提出之再審事由及全案卷證資料，審認無請求人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而以高院 112 年度勞再易字第Ｏ號民事判決駁回再審之訴。請求人再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復經受評鑑法官鍾ＯＯ、陳ＯＯ、郭ＯＯ等 3 人審酌請求人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係以同一事由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規定已有未合，且細繹請求人所提出之再審之訴狀、陳報狀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而以高院 112 年度勞再易字第Ｏ號民事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核其等之行為係綜合全案卷證內容，就請求人主張之再審事由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，所為之認定及法律涵攝，均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因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係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適法。

四、另請求人尚指摘受評鑑法官等人審理再審之訴，未依二審審理程序認定事實等語，然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以下所規定之再審程序（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至第 507 條參照)，依次應審查再審程序、再審事由等要件均無欠缺，始得就前訴訟程序是否正當為審理，其法律依據及所行

之程序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之第二審程序有別（民事訴訟法第 437 條至第 463 條參照），而難謂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請求人提起之再審之訴，未依第二審程序為之，即構成違失，是應認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6　月　１３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